

附表一：

各工程案工程管理費額度分配表			
工程執行方式	單位	分配比列	備考
委辦工程	代辦單位	70%	1. 本表所定比例為工程管理費計畫總額之分配比例，非年度之分配比例。 2. 建案單位年度獲配之工程管理費，由建案單位統籌控管，依據所屬執行工程所需，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令頒執行並副知軍備局，以為付款依據。 3. 前述分配作業，應於國防部核定年度預算月份分配後一個月內完成。 4. 委託國防部以外之政府機關代辦工程，其分配額度另協議定之。
	建案單位	10%	
	基金管理會	20%	
自辦工程	建案單位	65%	3. 前述分配作業，應於國防部核定年度預算月份分配後一個月內完成。 4. 委託國防部以外之政府機關代辦工程，其分配額度另協議定之。
	基金管理會	35%	